

#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聘管理人公告

(2019)豫04破申4-2号

本院拟受理申请人康英、徐东风、端木翠书与被申请人平顶山市立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平顶山市立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为便于案件顺利推进，依照《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拟指定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现征集：凡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并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一级资质管理人机构，有意参加该企业破产重整工作的，可以于2019年7月23日18时之前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名并递交其资质证明、从业经验（证明从业经验的，应以受案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机构规模、破产团队建设以及参与竞争的优势、获选后的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相关材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联系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高媛媛  
联系电话：0375-2862682，15038802261